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初字第22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耿某某。

辩护人王书楷，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

辩护人段晴，上海英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张某某。

辩护人许丹丹，上海友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鲍某某。

辩护人余翔，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周某。

辩护人张乐乐，上海金澄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诉刑诉（2014）3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耿某某、王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犯非法拘禁罪，于2014年3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左静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耿某某及其辩护人王书楷、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段晴、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许丹丹、被告人鲍某某及其辩护人余翔、被告人周某及其辩护人张乐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3年10月18日10时许，被告人耿某某、王某因被害人陆某某欠其二人钱款数十万元未予归还，遂由耿某某纠集被告人张某某、鲍某某、周某，五人分乘二辆轿车至山东省济宁市寻找陆某某讨债。同月20日凌晨，耿某某、王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在山东省济宁市找到陆某某并强行将其带入出租车回到住宿宾馆，后耿某某等人又将陆某某带入王某的轿车，由鲍某某、周某等人共同看管陆某某并限制其通讯，王某负责驾车赶回上海。途中，耿某某、王某对陆某某进行殴打，强迫陆某某还钱，致使陆某某右侧颞部及左眼眶处软组织挫伤，王某还将陆某某的衣服扯坏。其间，耿某某等人打电话给陆某某亲属索要欠款。同日21时许，耿某某等人将陆某某带至本市某公路某号某宾馆某房间，由耿某某、王某轮流对陆某某进行看管。同月21日，耿某某、王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继续共同看管陆某某，后陆某某的亲属汇入人民币9,000余元至耿某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并向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报警。

直至同月22日凌晨，公安人员接报后，经与被告人王某电话联系得知被告人耿某某等五人及被害人陆某某当时位于本市某公路某号某KTV。耿某某等五人明知上述情况后在现场等候公安人员。公安人员遂至现场将陆某某解救并将耿某某带至公安机关，王某自行前往公安机关投案。王某到案后，配合公安机关通过电话劝说被告人张某某、鲍某

某、周某投案，张某某等三人遂主动至公安机关指定地点接受调查。耿某某、王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耿某某、王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非法拘禁罪追究五名被告人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且应予从重处罚。被告人耿某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系主犯；被告人张某某、鲍某某、周某起次要作用，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协助司法机关规劝同案犯投案，根据刑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具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耿某某、王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耿某某、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的刑事处罚；对被告人张某某、鲍某某、周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以下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耿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本案系被害人拖欠债务引发，耿某某系初犯，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本案系民间经济纠纷引发，王某系初犯，有自首情节及立功表现，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张某某系初犯及从犯，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鲍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鲍某某系从犯，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周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本案系民间经济纠纷引发，未造成被害人明显损害，且周某系从犯，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并有下列证据证实：被害人陆某某的陈述笔录，证人龚某某、陈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验伤通知书、照片、监控录像截图、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刑事判决书及被告人耿某某、王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的供述等。上述证据，均经庭审查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耿某某、王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为索取债务，结伙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具有殴打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系共同犯罪，应予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其中，被告人耿某某、王某系主犯。被告人张某某、鲍某某、周某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系自首，并具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耿某某、张某某、鲍某某、周某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周某有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本院予以采纳。根据五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耿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5月21日止。 ）

二、 被告人王某犯非法拘禁罪， 判处拘役六个月。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 ）

三、 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拘禁罪， 判处拘役六个月。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 ）

四、 被告人鲍某某犯非法拘禁罪， 判处拘役六个月。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 ）

五、 被告人周某犯非法拘禁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即自2013年10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止。 ）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书面上诉的， 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罗涛
连文静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